成都市水务局正版软件管理制度

为加强市水务局办公软件使用管理，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，维护公共利益和提升版权保护水平，从源头杜绝盗版侵权软件使用，保障局办公用计算机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局机关办公用计算机（包括手提电脑、台式机）。所指的办公软件是完成工作，在办公用计算机上安装的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（文字处理、电子表格、幻灯演示等）、杀毒软件和工作必备的软件。

二、办公室为机关正版软件资产的管理部门，所有计算机及安装软件须建明细台账、卡，做到帐、卡对应；各部门更新、购置软件应从实际需要出发，从严控制，勤俭节约、科学合理进行软件配置，并将软件采购经费纳入财务年度预算。

三、办公软件的采购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，重点加强对软件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等的管理工作，并在购置合同中约定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。在采购硬件验收时一并对应验收所采购的软件和授权书，切实维护采购软件版权的合法性。

四、采购软件时应当对软件的兼容性、授权方式、信息安全、升级等售后服务提出具体要求，同时应该注意加强软硬件的衔接，确保采购新计算机设备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。

五、新购计算机及软件，应向供应商索取软件授权证书和安装盘及随附物品等并予以核实。所有能够证明软件合法性的证书及文件等，一律及时登记集中存放和保管。

六、计算机软件资产的添置、淘汰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定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，并及时调整资产台账；以授权形式购置的软件许可到期后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办理处置手续。

七、局办公室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办公软件的安装、卸载工作，并不定期抽查各部门正版软件使用情况，督促使用正版软件；计算机使用人员是软件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

八、局办公室应当结合固定资产盘点工作，对软件资产情况进行经常性清查，确保所使用的全部软件均为合法软件。计算机使用人员应保证软件序列号应对应安装在计算机上，软件序列号不得借给他人使用，不得擅自卸载正版软件，不得自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。

九、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执行。